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14)[2024]62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门市人民政府：

《江门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江门市蓬江区2023年度第五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(江自然资[2024]60号)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市蓬江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.6414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、未利用地0.251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.4442公顷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5.3372公顷，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，用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4年1月5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。